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7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5 分至下午 7 時 31 分

地點： 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劉志成博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副主席

胡健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委員

區鎮樺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 6 時 27 分

陳笑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 6 時 59 分

周炫瑋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關永業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 時 10 分

劉勇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MH,JP

會議開始

下午 5 時 47 分

李華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7 時 17 分

譚榮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銘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BBS,MH,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萬全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 時 59 分

增選委員

區鎮濠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張國華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 時 25 分

劉宗翰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巫家雄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 時 34 分
梅少峰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曾漢文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興財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 時 25 分
鄭煒委員	下午 2 時 37 分	會議完畢

秘書

梁仲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許家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路政署
麥佩茵女士	工程師／47(新界東)／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家勤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陸放天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運輸署
黃建男先生	工程師／大埔一／運輸署
王志軒先生	工程師／大埔三／運輸署
盧雪兒女士	工程師／特別職務 2／交通工程(港島)部／運輸署
鄧錦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路政署
郭俊森先生	工程師／新界 4-2／路政署
吳偉強先生	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管理處／路政署
柯芳華女士	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主要工程管理處／路政署
卓志東先生	工程師 3／暢道通行／主要工程管理處／路政署
張建強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楊昭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房屋署
徐翼福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部主管／香港警務處
黃富慈先生	高級督察／執行及管制組／新界北交通部／香港警務處
李裕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葉麗莎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李卓灝先生	分組車站經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梁文迪先生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張志寶先生	沙田廠襄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恆先生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羅耀華先生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缺席者：

李國英議員,BBS,MH,JP

陳凱泳委員

開會詞

主席宣布以下事項：

- (i) 大埔民政事務處陳耀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葉麗莎女士代表出席。
- (ii) 李國英議員及陳凱泳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們已向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委員會只會同意委員因身體不適(包括懷孕引起的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或活動、出席立法會會議或行政會議、分娩或侍產而提出的缺席申請。按照上述規定，他們的申請不獲批准。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2 日特別會議記錄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8/2017 號)

(一) 2016 年 12 月 22 日的特別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上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二)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張志寶先生對上次會議記錄作出的修訂建議(詳情見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8/2017 號)。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按張先生的修訂建議修訂後，獲通過作實。

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9/2017 號)

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

師吳偉強先生、高級工程師柯芳華女士及工程師卓志東先生；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張建強先生。

5. 吳偉強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6. 區鎮樺議員表示，部份公眾建議的行人通道人流量低，加建升降機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7. 胡健民副主席指，“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計劃”)的涵蓋範圍更廣泛，值得支持。他表示稍後會向委員會提交新建議方案。

8. 任啟邦議員表示，其中一個公眾建議方案“安埔路連接富善商場及怡雅苑”(行人通道編號“TP01”)位於他所屬選區內。由於該行人天橋附近已有地面過路設施，因此使用該行人天橋的人數相對較少，如區內有其他地方更適合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他亦樂意探討。此外，他表示該行人天橋屬於怡雅苑管理的範圍，在該處加建升降機可能會衍生法律及保養維修等問題。他詢問路政署有否就計劃徵詢怡雅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

9. 任萬全議員詢問委員會是否需要在這次會議進行表決，以選出這個計劃的推展項目。

10. 吳偉強先生就委員第一輪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覆如下：

- (i) 討論文件附件三所載的三條現有行人通道，均為市民於 2012 年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加建升降機的地點提出的建議。因此，路政署須向委員會匯報這些公眾建議，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會考慮。
- (ii) 委員會可按地區的實際情況及需要提出新建議。署方會就新建議進行初步研究後，再向委員會提供這些行人通道的相關資料，包括收到的建議數目、人流數字、可能影響將來人流的因素、鄰近有否長者或傷健人士相關設施、鄰近是否已設置可替代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可能的技術困難、初步估算建造成本等，以便委員會在考慮優次時作全面考慮。
- (iii) 署方待委員會揀選出三個推展項目後，便會詳細研究有關項目的可行性。若所選出的推展項目涉及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署方將聯絡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以確認他們是否同意有關項目，及是否願意在工程期間和將來的管理和維修事宜上與政府合作。
- (iv) 署方理解委員需時檢視地區的實際情況，以考慮是否提出新建議。

11. 主席補充，委員會不需要在這次會議作出決定。他建議秘書處於會後去信各區議員及委員，邀請他們提交新的建議。秘書處會在收集各位委員的建議後，轉交路政署進行初步研究。待署方向委員會提供這些行人通道的相關資料後，委員會須要揀選不多於三個方案，作為大埔區在這個計劃下的推展項目。

12. 李華光議員認為除了人流數字之外，亦需要考慮該行人通道附近有否其他替代的地面過路設施。他指帝琴灣的居民及他本人早前亦曾經去信路政署，要求於橫跨西沙路近帝琴灣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TP02”)加建升降機。他指該處附近沒有過路設施，因此期望署方可落實有關建議。

13. 羅曉楓議員建議署方在連接大埔墟港鐵站與鄰近屋苑的行人通道加設斜道。另外，他亦建議在寶鄉橋前往大埔官立中學的位置加建升降機。

14. 黃碧嬌議員表示，過去十年她極力爭取在寶湖花園旁加建升降機，方便市民上落寶湖道街市及寶湖商場。她對路政署沒有將這個建議加入討論文件之中表示十分失望。她指出沿着林村河、南運路及汀角路等地方已有十多部升降機，不理解為何政府遲遲不肯在寶湖花園加建升降機。她強調該處現時沒有任何斜道或無障礙通道設施，而她亦曾多次接獲市民在該處樓梯間跌倒受傷的報告，因此要求署方將該處納入為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

15. 劉勇威議員表示，他經常收到市民意見，要求在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鄰里社區中心的行人隧道(路政署結構編號“NS154”)加建輔助設施，以幫助市民進出太和。由於該處的人流量高，市民對輔助設施的需求殷切，有一定的迫切性。他表示，該位置有兩層樓梯，但旁邊的斜道因太窄只能單向通行，一旦有輪椅人士迎頭或有人推車，則完全不能通行。他發現該問題無法解決，因此是次加建升降機計劃亦是他去信到路政署申請。他指出，現時該位置加建升降機，是符合路政署對本計劃的要求，不止人流數量高，而路段屬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範圍，因此他建議委員會考慮先通過在該處加建升降機。

16. 李耀斌議員指，在行人天橋 TP02 附近 200 米範圍內，沒有任何地面過路設施，居民必須使用樓梯或斜道上落行人天橋橫過馬路，對於拿重物的居民而言尤其吃力，因此認為有切實需要在該處加建升降機。他同時關注西貢北現時仍有不少鄉村地方欠缺基本道路設施，希望署方關注有關情況。

17. 任啟邦議員補充，匡智富善中心位於富善商場的平台，而該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目前需要依靠附近的樓梯上落。他表示會徵詢鄰近居民及匡智會的意見，了解在該處加建升降機的實際需要。

18. 關永業議員表示行人隧道 NS154 的人流量高，加建升降機可以惠及眾多市民，因此他贊成劉勇威議員的建議，支持在這次會議先通過該項目，讓署方可率先開始籌備工作。此外，目前三個建議項目的困難程度都被評定為“相對困難”，他擔心建議最終會因技術問題而無法實行。他續問政府會否將這個計劃恆常化，讓地區每年都有額外資源增設這類無障礙通道設施。

19. 周炫瑋議員認為行人隧道 NS154 的人流量高，而且該行人隧道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進行工程會相對較易。他指出，在進行工程前有很多準備工作，往往需要很長時間才可以完工，因此他同意先通過該建議，讓這個項目盡快開展。

20. 吳偉強先生就委員第二輪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覆如下：

- (i) 2016 年的《施政報告》提及，每區可選擇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這個計劃的推展項目。路政署亦會按上述原則，推展該計劃。
- (ii) 根據初步評估的結果，討論文件附件三顯示有些項目的可能技術困難程度屬於“相對困難”。署方待委員會選出推展項目後，便會委聘顧問公司進一步詳細研究有關項目的技術可行性，方能確定當中可能遇到的技術困難能否克服。
- (iii) 每個加建工程項目費用上限為 7,500 萬。現時供委員會考慮的項目的估計造價，均不超過 7,500 萬元。
- (iv) 人流數字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委員會可按地區的需要選擇合適的推展項目。
- (v) 署方知悉公眾曾提出在寶湖花園旁加建升降機接駁寶湖道街市對出的行人路及上層的寶湖商場的建議，惟該建議地點並沒有行人通道(即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並不符合計劃的涵蓋範圍，署方因而未能將該建議列入討論文件內。

21. 主席重申，路政署出席這次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聽取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他指秘書處將於會後去信邀請各委員提交最多一項新建議。他提醒各位所提交的建議必須符合政策範疇，有需要可於會後向署方作更詳細了解。

22. 譚榮勳議員表示不少市民現時都會經由寶湖花園外的樓梯，前往大埔中心橫跨林村河的行人天橋，因此他認為在寶湖花園加建升降機應該屬於計劃的涵蓋範圍之內。

23. 陳笑權議員支持在寶湖花園加建升降機。他建議黃碧嬌議員聯同其他委員及路政署的代表到現場視察。

24. 劉勇威議員認為路政署已就行人隧道 NS154 作出詳細介紹，而且該處的人流眾多，有實際需要加建升降機。他重申希望是在是次會議通過有關建議。

25. 余智榮議員認為在寶湖花園加建升降機的訴求已提出多年，但路政署卻沒有將有關建議列出，批評部門處理的方法欠佳。

26. 任啟邦議員申報他在翠怡花園附近居住。他表示，太和鄰里社區中心外雖然有一條通往行人隧道 NS154 的斜道，但該處路面狹窄，沒有足夠空間讓輪椅人士通過，加上該處的人流眾多，因此他希望委員會考慮先通過這個建議，讓項目盡快開展。

27. 李耀斌議員認為可以盡快開展合適的項目，不應拖延。他認為在寶湖花園外以公帑加建升降機連接寶湖道街市及寶湖商場的建議值得商榷；至於現時橫跨林村河的行人天橋已有升降機，質疑是否有迫切性在該處額外加建升降機。

28. 胡健民副主席贊成主席的建議，由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提交新建議，讓委員按地區的需要作出推薦。

29. 梅少峰委員表示，現時寶湖花園的居民(特別是輪椅人士)只能使用大埔中心第 20 座附近的升降機上落行人天橋橫過林村河，非常不便。他認為在寶湖花園加建升降機是有必要的。

30. 任萬全議員認為在行人隧道 NS154 加建升降機既沒有爭議性，亦符合政策範疇，加上該處人流多，而且附近的斜道未能達到無障礙通行的效果，因此建議先通過該項目。

31. 黃碧嬌議員不滿路政署只向委員會提交部份較容易實行的項目，而沒有考慮寶湖花園的建議。此外，她不同意寶湖花園沒有需要加建升降機的意見。她指很多大埔居民都會到寶湖花園的酒樓用膳，亦有很多市民在寶湖花園外的樓梯跌倒受傷，因此認為有切實需要在該處加建升降機，方便市民出入。她批評政府當初如沒有計劃在該處加建升降機，便不應興建寶湖道街市吸引居民前來。她強調自己多年來一直爭取在該處加建升降機，因此她不會贊成沒有寶湖花園的方案。

32. 區鎮樺議員表示升降機的預計建造成本達 2,500 萬，如建成後只有少數市民使用便會浪費資源，因此他認為經濟效益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至於寶湖花園的建議，他關注加建升降機的原因為何。他解釋，如果有關建議只是為了方便市民上落寶湖花園商場的不同樓層，則商場的業主有責任提供

升降機設施而並非運用公帑興建，否則他擔心其他同類的商場(如翠屏花園商場)亦可能會要求政府加建升降機。然而，他請部門跟進這個建議，並將初步研究所得的資料提交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33. 李耀斌議員澄清，他沒有斷定寶湖花園沒有加建升降機的需要，他只是希望委員會認真考慮運用公帑在商場外加建升降機的做法是否恰當。另外，他剛才指橫跨林村河的行人天橋現時已有一部升降機，因此他只是質疑上述建議是否有急切性。他補充，如有其他合適的建議，他亦會支持，惟他不希望看到有議而不決的情況出現。

34. 劉勇威議員表示在 2013 年推行的“擴展計劃”，太湖及舊墟一帶都沒有受惠，因此希望委員支持先通過在行人隧道 NS154 加建升降機。他亦希望不同意上述建議的委員表達立場及具體地說明反對的原因。

35. 周炫瑋議員認為行人隧道 NS154 附近有運動場、體育館及游泳池等設施，受惠的人士並不局限於該區居民，所以支持加快開展項目。

36. 吳偉強先生綜合委員第三輪的提問及意見，並回覆如下：

- (i) 路政署將與有關委員到寶湖花園視察，了解有關位置及建議是否符合計劃的涵蓋範圍。
- (ii) 對於有委員建議在是次會議上先通過其中一個項目，署方交由委員會作出決定。

37. 主席表示委員已就這個議題充分表達意見。就部份委員要求先通過在行人隧道 NS154 的位置加建升降機，他徵詢各委員意見。

38.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委員或會就大埔區內的實際情況推薦其他方案。他認為應在所有委員提交方案後，才一併審議及進行揀選。他認為這樣才能有效地比較不同項目的需要性及急切性。

39. 余智榮議員認為應該讓委員提出建議後才進行表決，而急於在這次會議上通過某些項目對其他委員並不公平。

40. 任萬全議員建議各委員即席提出建議讓委員會審議。

41. 任啟邦議員指，行人隧道 NS154 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附近的地方由地政署管轄，當中沒有涉及私人的土地及業權，屬於較早可開展的項目，認為應該要優先處理。他續表示，由於委員會可推選三個建議，先通過這個項目並不等於抹煞委員提出其他方案的機會。此外，由於署方需要詳細研究

工程的可行性，如果在是次會議上未能決議通過上述項目，可能會造成超過一個月的延誤，因此他贊成盡快落實這個便民的項目。

42. 陳灶良議員同意有利於民生的計劃應該要盡快實行。他建議路政署應盡快研究在寶湖花園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並在兩至三星期後召開特別會議，商討各個方案及作出決定。

43. 劉勇威議員再次詢問有沒有委員對行人隧道 NS154 持反對意見。如果沒有，他認為可直接交由路政署跟進有關方案，並不需要進行表決。

44. 李耀斌議員建議先通過在行人隧道 NS154 加建升降機的項目，同時按主席的建議，由秘書處去信邀請各委員就餘下兩個名額提交建議，並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45. 黃碧嬌議員表示，如委員會同意先通過行人隧道 NS154 的項目，她都會支持。此外，她留意到署方提交的行人通道 TP01 及 TP02 的估算建造費用為各 5,000 萬，但行人隧道 NS154 的估算建造費用只是 2,500 萬。她詢問署方可否將在行人隧道 NS154 的工程中所節省到的工程開支用於其他項目，使更多地方可以受惠於這個計劃。

46. 余智榮議員重申他不滿署方沒有將其他委員以往曾提出的建議一併加入討論文件之中，認為做法不公平。他希望署方往後在推行類似計劃時，可先諮詢和收集各委員的意見。

47. 吳偉強先生綜合委員的意見，並回覆如下：

- (i) 在 2012 年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署方曾邀請市民就加建升降機的地點提出建議。署方經整理及審視所收到的公眾建議後，將符合計劃涵蓋範圍而尚待處理的項目資料載於討論文件的附件三，提交委員會考慮。
- (ii) 2013 年推行的“擴展計劃”主要涵蓋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而目前這個計劃則不再局限於上述公共行人通道，但必須符合討論文件所載列的若干條件。
- (iii) 署方歡迎委員提出新的建議，亦會在收到建議後進行初步研究，稍後再向委員會提供這些行人通道的相關資料，供委員會參考。
- (iv) 他理解委員就區內其他地方加建升降機的訴求，但由於需考慮資源分配及計劃所涵蓋的範疇，署方只能跟進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範疇的項目。
- (v) 每個加建項目的工程費用若未達 7,500 萬的上限，未用的費用剩

額並不可以轉移或用作推展其他項目。

- (vi) 有關加建項目的預算造價是根據現時公眾建議的升降機數目進行估算。當委員會選定推展項目後，署方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工作時，會考慮委員會的要求和實際情況，為行人通道制定加建升降機的具體方案。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先通過在行人隧道 NS154 的位置加建升降機。主席指示秘書處在會後邀請委員提交建議，並提交路政署進行初步研究。當路政署完成初步審議後再將資料提交委員會，屆時由委員會揀選出餘下兩個項目作為計劃的推展項目。

49. 李耀斌議員提醒各委員，他們所提出的建議必須符合政策範疇，否則只會浪費時間審議不能推展的項目。

50. 李華光議員重申在行人通道 TP02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符合政策範疇，亦有需要在該處加建升降機。

51. 鄧銘泰議員敦促署方在下次會議清楚列明委員提出的建議是否符合政策範疇。如不符合，則列明其原因。

52. 羅曉楓議員指委員提出的建議可能涉及私人土地或業權問題，如最終署方未能在這些地方加建升降機或斜道，亦請署方代表向委員及居民解釋原因。

53. 陳灶良議員建議部門考慮在寶湖花園加建高架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紓緩地面的人流。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與相關委員到寶湖花園現場視察。此外，秘書處亦已於 3 月 14 日去信邀請所有大埔區議員及交運會委員提交新建議，並於 3 月 29 日將收集到的建議轉交路政署跟進。)

III.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0/2017 號)

5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運輸署工程師盧雪兒女士、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鄧錦基先生及工程師郭俊森先生。

55. 盧雪兒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大埔區議會早前提交九個建議方案，當中四個符合施政報告倡議的範圍。她向委員會講解各個建議符合或不符合政

策要求的原因，並邀請委員會為四個符合政策要求的走線(編號 1B、1C、2 及 3 號方案)給予優次排列。

56. 陳灶良議員表示他曾建議在廣福道至汀角路政府合署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認為不少市民曾經該處前往太和巴士站及港鐵站，惟署方認為這個建議不符合施政報告倡議的範圍，因此未能落實。他表示會按各個建議的行人流量，作為他排列優次的準則。

57. 鄧銘泰議員詢問署方在進行人流量統計時，是在定點位置或幾個不同位置取得數據。

58. 任萬全議員表示部份建議的上蓋長度超過 500 米，不排除倡議的委員為了符合政策要求，而強行延伸上蓋的長度至鄰近的公共交匯處。而根據設計指引，行人通道上蓋不可超過 500 米，因此他詢問委員提交的建議是否必須符合施政報告倡議的範圍。

59. 盧雪兒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覆如下：

- (i) 計劃沒有規定行人流量的最低標準，因此各個建議的行人流量均為委員會的參考數據。
- (ii) 署方觀察各個建議地點的實際情況和長度而定出合適的統計行人流量位置。
- (iii) 符合政策要求的必要條件是連接公共交匯處或鐵路站，而根據現時設計標準，在公眾行人路上加建的上蓋亦不可超過 500 米。
- (iv) 如區內現有的行人通道上蓋或商場可連接公共交匯處或鐵路站，只要倡議的方案能接駁這些現有設施，亦可符合政策要求。

60. 周炫瑋議員表示目前四個“符合政策要求”的方案之中，部份未能滿足不能超過 500 米的要求。他詢問現階段可否提交其他建議方案。

61. 余智榮議員希望部門釐清該四個建議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62. 盧雪兒女士指，部份建議的走線總長度可能需要依照設計指引作出修改，但該四個建議的走線均連接公共交匯處及鐵路站，符合施政報告倡議的範圍及政策要求。她補充，由於上述四個建議的長度相對較長，預計工程費用屬於甲級工務工程項目，整個計劃所需要的時間會較長。

63.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給予充足時間讓委員提交建議及因應政策的要求而作出修改，因此他不建議在這個階段再次讓委員提交新的方案或修訂目前的方案。他重申，委員會需要在這次會議為該四個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議排列優

次。就決定優次的方式，他建議秘書處向委員派發一份表格，填寫他們對四個方案的排序意向。委員會將綜合各委員的意見，列出各個走線的排名，並以此作為委員會的決定。主席續表示，李國英議員、陳凱泳委員及巫家雄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項議程，他們已在會前提交書面通知，分別授權陳笑權議員、劉勇威議員及譚榮勳議員為他們提交排序意向。委員會同意上述的安排。

64. 主席強調，部門最終只會在區內增設一個行人通道上蓋。部門會先研究第一選擇方案的可行性，假若未能落實便會考慮第二選擇，如此類推。

65. 經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委員會就“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向政府提交的方案排列如下：

優次	上蓋編號	走線的描述
1	2	由寶湖路南運路交界，沿大埔河邊行人路經王肇枝中學旁，直達港鐵大埔墟站
2	1B	連接大埔墟綜合大樓至運頭塘邨
3	1C	連接富雅花園、泮涌村至德雅苑對面
4	3	由太和鄰里社區中心外行人路，沿樓梯往太湖花園方向，到大埔頭總站

IV.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運輸署周年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1/2017 號)

66. 羅家勤先生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67. 有關交通管理計劃一項，黃碧嬌議員詢問署方是否能增加路邊泊位及貨車停泊位。她指現時區內泊位不足，寶鄉邨及第一區的建設亦減少區內臨時停車場的供應，而大型貨車泊位不足的問題尤其嚴重，因此建議署方將“研究興建機械式多層停車場的可能性”加入部門周年計劃中。

68. 黃建男先生備悉黃碧嬌議員的建議。他指署方會繼續物色適合的地方以增加路邊泊位，及申請將空置政府土地改作臨時停車場用途。他表示，汀角路政府合署的停車場及其附近空地最近亦已獲批於辦工時間外用作公眾停車場。此外，署方亦會要求新建築項目的發展商，在發展項目的範圍內提供泊車位。

69. 任萬全議員同意有興建多層停車場的需要，建議政府可仿效其他國家的做法，應用有關技術及增加泊車位。

70. 李耀斌議員引述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指社會對傷殘人士在運輸方面的設施和配套支援不足，例如沒有足夠特殊車輛接載他們及沒有足夠傷殘人士專用泊位等。他期望部門多關心弱勢社群，加強對傷殘人士甚至其照顧者的便利措施及交通配套。此外，他建議延長偏遠地方咪錶泊車位的可停泊時間，讓駕駛人士安心停泊車輛及減少道路上的車流量。他亦指出，隨着八達通卡的普及，停車場可以以自助形式營運，從而以較便宜的價錢吸引駕駛人士使用。

71. 陳笑權議員指，他已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要求引入機械式多層停車場，以紓緩區內泊位不足的問題。他表示，現時全港各區都出現泊位不足的問題，由於駕駛人士需要不斷來回尋找車位，亦間接加劇道路擠塞情況。他認為香港在新式泊車設施的發展已經落後於其他國家，建議署方可以先在部份較少居民使用的位置嘗試建造多層停車場設施。他期望政府及委員共同支持有關計劃。

72. 胡健民副主席支持黃碧嬌議員的建議，認同有需要在區內興建多層停車場。他希望署方慎重考慮大埔區的情況，特別在大埔墟及大埔中心等人流較集中的地方加建多層停車場。

73. 羅曉楓議員同意署方長遠需考慮建造機械式多層停車場等設施增加泊位，但短期內亦要加快覓地以增加臨時停車場的數目。他留意到達運路天橋底的位置已丟空半年，詢問該處目前的用途為何。此外，他詢問地政署在審批這些臨時停車場的時候，有否在契約中列明不同類型車輛的泊位分配比例。主席認為署方可善用類似達運路天橋底的空間，為大型車輛提供停車位。

74. 黃建男先生回應，運輸署曾與委員前往達運路天橋底的位置視察，認為該處適合改建成臨時停車場，惟與地政署了解後，發現該處已撥出予路政署的承建商使用。此外，運輸署對建造機械式多層停車場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75. 區鎮樺議員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內容既不合時宜，亦不符合現實情況。他認為很多社會建設都因這份準則而限制了發展空間，即使署方同意引入機械式多層停車場，最終亦可能受到該準則所限而無法實行。因此，他請運輸署向總部及有關部門反映這意見。

76. 鄧銘泰議員指，鄉村咪錶泊位使用率低的原因是其可停泊時間不足，建議署方考慮延長咪錶的停泊時間。此外，他認為運輸署應更主動地與其他相關部門聯絡，着手研究如何建造機械式多層停車場。他理解達運路天橋底的政府土地現時已撥出作其他用途，他詢問有關租約期限為何。鑑於區內大型車輛的泊車位嚴重短缺，他期望署方密切關注上述土地的發展和用途。

77. 羅曉楓議員指，市民對錦山村停車場晚間泊位的需求大，建議署方調整咪錶的泊車時間上限。他再次詢問地政署在審批臨時停車場的時候，有否在契約中列明不同類型車輛的泊位分配比例。

78. 黃建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理解不同地方對咪錶泊車時間有不同需求，署方會視乎個別地區情況作出調整。
- (ii) 由於土地資源珍貴，政府土地較少只單一作停車場用途。而運輸署會要求發展商在發展項目範圍內提供泊位。署方對發展商在停車場加入機械式泊車架等設施以增加泊位持開放態度。
- (iii) 達運路天橋底位置的政府土地現時以臨時租約的性質撥作有關工程之用。
- (iv) 運輸署會向地政處建議在臨時停車場的契約中，列明各種車輛的泊位分配比例，惟最終分配比例可能會受到其他地區意見影響而有所改變。

79. 由於達運路天橋底的撥地屬臨時性質，主席建議運輸署向地政處提交在該處設立臨時停車場的意向書，及準備有關停車場的設計圖則，以便委員會審議及提出修改建議。

80. 余智榮議員希望運輸署提供區內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的土地資料，以便委員會掌握未來可申請作臨時停車場的土地數目及位置。他亦建議署方可在大埔市中心的外圍覓地設臨時停車場，以解決市中心泊位不足及擠塞的問題。

81. 黃建男先生回應，署方會向地政處表達委員對區內車位不足的關注，及要求增加車位(特別是大型車輛車位)的訴求。他續指，運輸署並沒有土地用途相關的資料。

V. 路政署(大埔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三個月內的交通改善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2/2017 號)

8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續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會議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3/2017 號)

(一)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83. 黃建男先生報告，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即將定稿，署方會爭取將工程納入為工務工程項目。

84. 主席請署方將有關定稿提交委員會審議。

85. 鄧銘泰議員指行車橋有助連接舊墟及大埔鄉郊的交通，因此他亦請署方在會後盡快向委員提供有關行車橋的最新資料。

86. 黃建男先生回應，當運輸署收到路政署的報告後，便會提交委員會討論。

(二)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87. 題述事項已於第四項議程討論，委員沒有提出其他問題或意見。

(三)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行車線／的士站連上蓋

88. 黃建男先生報告，目前有其他工程正在廣福迴旋處附近進行，署方會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並考慮是否適合在現階段開展工程。

89. 胡健民副主席指，上址的工程位置(眼鏡橋)與擬建的士站的位置(加氣站旁邊)不同，建議署方派員到場視察及確定工程位置。他指不少居民在廣福邨下車後，需要轉乘的士到區內其他地方，因此有需要在該處加設的士站。

90. 陳笑權議員指，縱使該處現時沒有的士站，但經常有居民在加氣站旁邊等候的士。他促請署方盡快在該處加建的士站連上蓋，方便居民轉乘。

91. 區鎮樺議員指，早前有委員曾建議待該加氣站專營權屆滿後，將其遷移到其他地方，他詢問署方現時的跟進情況。他表示，現時絕大部份往來大埔的巴士都會駛經廣福迴旋處，遷移該加氣站將騰出空間設置公共交通轉乘站，有助改善該處的整體交通情況。

92. 余智榮議員建議將遷移加氣站的建議轉達機電工程署，讓他們知悉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適當跟進。

93. 黃建男先生回應，署方知悉市民及委員希望在該處設立的士站，會積極研究可行方案落實有關措施。

(四) 慈山寺普門路迴旋處及其相關交通配套設施

94. 王志軒先生報告，他早前與慈山寺的顧問公司代表到桐梓路的綠色地帶視察，署方原則上不反對收回該土地的交通管理權。署方待地政署向他們發出收回土地管理權的通知後，便會研究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五)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95. 黃建男先生表示，運輸署從兩方面跟進違例泊車事宜。第一，署方會增加泊位；第二，在影響交通安全及暢通的情況下加強交通管制(如劃設禁止上落客貨區)。

96. 徐翼福先生表示，大埔警區繼續根據重點執法項目的政策執行交通法例。他指過去三年大埔區發出違泊告票的數字為全港之冠，去年更突破 15 萬張。新一輪的檢控違泊行動已於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5 日展開，重點針對在巴士站停泊及嚴重阻塞行車道的車輛。他指大埔警區成立了流動檢控隊，針對大埔墟、舊墟及大埔中心一帶的街道執法。由於小隊的流動性高，因此對駕駛人士的阻嚇性亦相對提高，相信有助改善違泊情況。他續指，警方向運輸署建議在大埔太和路寶鄉橋及汀太路加設黃格，及在汀太路加設欄杆防止車輛駛上路壘。

97. 主席表示大埔太和路寶鄉橋一帶的阻塞情況嚴重，詢問有關部門何時可以加設黃格及提供設計圖。

98. 黃建男先生回應，由於加設黃格會影響道路運作，運輸署在實施前會先徵詢委員會及公眾意見。而有關設計正在起草階段，當有進一步資料會向委員會報告。

99. 劉勇威議員指，運輸署剛於 2017 年 1 月在翠樂街及美新里交界劃設黃格，詢問在新交通管制措施落實後的最新情況。

100. 黃建男先生回應，署方在上述地點實施黃格後未有收到投訴報告。

(六) 沿吐露港公路覓地設往南行及北行方向的巴士轉乘站

101. 黃建男先生報告，署方維持對“在吐露港公路南行線開闢新行車線連接天賦海灣外的巴士站”的建議有保留。

102. 陳笑權議員表示他會與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七) 預留 10 米闊土地擴闊汀角路

103. 王志軒先生報告，運輸署已通知地政總署有關擴闊汀角路的事宜，惟現時該處的交通流量尚未飽和，因此未有需要進行有關工程。署方已要求地政總署在土地批租條款中，加入相關的條例限制，預留土地作日後交通改善措施之用，避免將來出現無法收地的情況。

104. 主席指早前在改善鄉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大埔地政處的代表稱當時仍然未收到運輸署對預留汀角路土地的正式申請。因此，他請運輸署明確向地政總署提出正式申請，要求預留土地擴闊汀角路。

(八) 改善吐露港公路設施

105. 主席歡迎警務處新界北交通部高級督察黃富慈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106. 黃建男先生報告，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吐露港公路的交通情況，及檢視加強道路設施的需要。他表示，如車輛切線會影響到路面的安全及運作，署方會積極考慮在該路段劃設雙白線。

107. 主席表示，吐露港公路過往幾個月都發生交通意外，希望藉改善公路的設施，減少交通意外數目。

108. 區鎮樺議員建議在吐露港公路的交通黑點劃設雙白線，減低因切線而引致意外的機會。此外，他指現時政府沒有為駕駛人士提供足夠的實時資訊，顯示吐露港公路的交通情況。他解釋，當有意外發生時，如駕駛人士沒有及時獲得相關資訊，他們往往如常駛入吐露港公路，不但使他們難以前行，亦加劇公路的阻塞情況。因此，他建議在宏福苑往吐露港公路的入口前或區內其他主要路段加設大型的顯示牌，讓駕駛人士在吐露港公路發生意外的時候，可選擇轉用大埔公路。

109. 主席認為區鎮樺議員的意見值得考慮，他亦進一步建議這個巨型顯示屏可放在廣福迴旋處，讓駕駛人士可以較容易看到有關資訊，及早作出準備。

VII. 要求改善運頭塘巴士總站設施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4/2017 號)**

110. 主席表示題述的議程已於 2017 年 3 月 2 日的大埔區議會上初步討論，並交由交運會繼續跟進。他請余智榮議員介紹文件。

111. 余智榮議員介紹文件。他強調現時運頭塘巴士總站的規劃欠佳，交通指示亦不清晰，引致有不少車輛在該處違泊阻塞巴士出入。他要求在巴士站內劃設黃格或巴士專線，以及搬遷巴士站以解決巴士未能埋站的問題。

112. 黃碧嬌議員分享她最近駕車到運頭塘邨的經歷，指星期六有很多補習及課外活動在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進行，以致中心外泊滿車輛，其他駕駛人士因此要駛入巴士站上落客。她認為有關部門可嘗試與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商討有關交通的安排。此外，她認為該處停車場時租優惠的資料不清晰，使駕駛人士因高昂的收費而不使用停車場。

113.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運頭塘巴士站旁邊有便利店及超級市場，而該處亦非禁區，因此吸引不少人駕車前來購物，並將車輛停泊在該處。他同樣認為該處的交通標示不清晰，容易令駕駛者錯誤駛入巴士站，希望運輸署可作出改善。

114. 陳笑權議員表示，他已邀約運輸署代表於會後到運頭塘巴士總站視察，歡迎其他委員參與。

115. 羅家勤先生回應，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在上次現場視察時，已表示他們計劃在運頭塘巴士站加設上蓋，惟需待重整巴士站部份路旁位置的工程完成後方可安排設置上蓋。署方會繼續與九巴跟進加設上蓋事宜，亦會通知相關委員最新的進展。

116. 徐翼福先生的回覆如下：

- (i) 警方在平日早上約 7 時會巡視運頭塘巴士站及馬聰路的學校區，確保不會出現交通阻塞的情況。
- (ii) 停車場的管理公司亦已理順有關收費的安排，惟他留意到停車場內仍有不少空置的時租泊位，認為駕駛者只是貪圖方便才把車輛停泊在巴士站，他們的駕駛習慣有待改善。

- (iii) 在運頭塘巴士站違例泊車的檢控數字方面，由 2015 年的 670 架次增加近一倍至 2016 年的 1 295 架次。
- (iv) 警方曾建議在逸雅里設立 24 小時限制區，惟目前有屋邨巴士在社區中心外停車，在諮詢過程中亦收到反對的意見，因此有待運輸署解決問題後才可考慮落實。
- (v) 他曾與運輸署及不同委員五次到場視察情況。其中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視察中，已商討如何重組路面及改善巴士站的設施和上落客的安排，運輸署目前正等待巴士公司及相關委員的回覆才可展開工程。
- (vi) 豐運路行人路的缺口位置屬屋邨的管理範圍，將由屋邨進行維修保養。

117. 余智榮議員回應有關在逸雅里設立 24 小時限制區的反對意見。他批評運輸署在整個諮詢過程中，沒有提及署方在設立限制區後，會在附近重置村巴 58R 號線的車站，因此遭到反對。

118. 羅家勤先生補充，運輸署認為有需要在逸雅里設立 24 小時限制區，他們會聯絡村巴營運商，商討在加設限制區後的車站搬遷安排。

119. 主席表示，委員可在會議後到現場視察，了解最新情況。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一) 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

120. 工作小組主席黃碧嬌議員報告，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3 月 6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並討論以下事項：

有關 2017/18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的意見

- (i) 建議增加 73X 及 271 號線，分別由大美督(經鳳園嵐山及白石角)往荃灣及往尖沙咀的特別班次。
- (ii) 建議增加 73X、74X 及 271 號線的車隊數目，而非抽調現有資源加開特別班次，以免影響對原有路線的服務。
- (iii) 要求提前落實 373 號線駛經林村的安排。
- (iv) 要求在 74D 號線由觀塘開往大埔方向的車程設雙向分段收費。
- (v) 要求運輸署檢討增加及開設新巴士服務的指引及標準。

- (vi) 要求延長 N373 號線在大埔主要幹道的路線，並在廣福邨、廣福道、太和等地方加設車站，才繼續前往北區。
- (vii) 要求加密 71K 號線的班次。

有關其他巴士及小巴路線的議題

- (i) 要求增加 307A、307B、307C 及 307P 號線的班次及檢討服務，包括檢討 307A 及 307B 使用尖山隧道的可行性、提前 307 號線早上頭班車的服務時間、增加 307P 的號線於晚上往大埔的班次等。
- (ii) 有成員指出馬鞍山 980X 及 980P 號線在開線後一個月內可增加資源，不理解為何 307C 號線不可。
- (iii) 要求提早 20K 專線小巴往沙瀾特別班次的服務時間至上午 7 時。
- (iv) 建議延長 264R 號線的路線至林村、天水圍濕地公園或屯門黃金海岸等，以增加客源。
- (v) 要求改善 71A 號線的服務。
- (vi) 要求運輸署研究增設“K”巴服務由富亨邨、頌雅苑來往太和火車站。
- (vii) 請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提供 A47X 號線的最新客量變化數據。

121. 陳笑權議員感謝九巴延伸 272A 路線至白石角科成路及科進路，使天賦海灣及逸瓏灣的居民可以受惠。他要求九巴及運輸署同樣將 271 及 307 號線駛入該區。

122. 羅曉楓議員希望龍運報告 A47X 號線的最新營運情況。

123. 羅耀華先生報告，A47X 號線在 2017 年 1 月 27 日落實路線改動。由於路線的服務範圍擴大，乘客量有穩定上升的趨勢。龍運會繼續密切留意 A47X 號線在農曆新年後的客量變化。

124. 周炫瑋議員希望龍運在下次會議報告 A47X 及 E41 號線的載客量資料及檢討 E41 的路線以服務太和的居民。

125. 任啟邦議員表示，他不知為何運輸署負責處理巴士路線計劃的陸放天先生於 3 月 6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提早離席，希望他可以再次出席下次工作小組，聽取成員對巴士路線計劃的意見。

126. 陸放天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他澄清，當日會議討論巴士路線計劃的議程後，工作小組主席已表示有關的議程已討論完畢，並隨即討論下一個議程的事宜。當時亦沒有成員表示需要就巴士路線計劃發表其他意見，而他在離席前亦曾與會議秘書示意離開。
- (ii) 他不理解委員為何在沒有弄清事實的情況下，便在社交網站的論壇上胡亂指稱他在會議中途離席，認為是不負責任及不理智的行為。
- (iii) 他表示目前已收到一名市民因這個失實的指控投訴他不負責任，部門亦因此需要澄清事件。他強調社交網絡的影響力很大，並不希望任何人在互聯網發放未經證實的消息。

127. 周炫瑋議員表示，是他將有關事件發佈到社交網站。他指在當日會議上，他本人及部份成員並不知悉為何陸放天先生會先行離席，亦不知悉他已向秘書處示意離開。他表示會議有其他巴士相關的議程尚未討論，認為如果陸先生因公務需要先行離席，或可先知會工作小組及其成員，避免產生誤會。他補充，稍後會在社交網站澄清事件。

128. 陳灶良議員表示，陸放天先生的陳述正確。他確認工作小組主席在當日會議上曾表示有關巴士路線計劃的議程已結束，因此陸先生才先行離席。他認為這件事是一個誤會。

129. 工作小組主席黃碧嬌議員表示，當日的第一個議程除了討論巴士路線計劃之外，亦一併討論由成員提出有關 271 及 73X 號線的服務建議。因此，當時她指結束議程的意思，其實只是結束 271 及 73X 號線的討論，而非巴士路線計劃的討論。她對所引起的誤會致歉，亦建議成員在是次委員會繼續討論巴士路線計劃相關事項。

130. 羅家勤先生補充，一如以往運輸署巴士策劃科的同事會出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聽取委員就當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意見。就上次工作小組會議而言，除了該項關於巴士路線計劃的議程之外，其他議程涉及巴士路線如 307、264R、71A 號線等的討論，均屬他本人的負責範疇，而他亦有參與討論及聆聽成員的意見。

131. 任啟邦議員表示，他在上次工作小組曾就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 N373 號線的服務提出意見，詢問運輸署是否已知悉有關建議或是否需要另行討論。

132. 陸放天先生回應，他知悉委員對 N373 號線的服務建議。由於 N373 號為跨區路線，署方須在收集所有地區諮詢的意見後一併考慮有關意見。如有需

要，他亦樂意出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巴士路線計劃內容。

133. 任萬全議員希望往後政府官員及委員可以繼續保持良好溝通及合作，為市民謀福祉。

(二) 跟進“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蓮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組

134. 劉志成博士以工作小組主席身分報告，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3 月 3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i) 第二期工程(合約編號 HY/2012/06-由泰亨至和合石交匯處的一段粉嶺公路)

承建商繼續進行多項工程，包括沿大窩西支路及粉嶺公路旁興建隔音屏障、鋪設排污主幹渠及食水管、重置行人天橋、建造重新定線後的大窩西支路路面、以及繼續進行遷移或建造相關地下公用設施等。介乎泰亨至南華莆之間的一段排污主幹渠已由 2017 年 2 月 13 日開始投入服務。根據現時工程進度，介乎龍珊花園至南華莆的一段重新定線後的大窩西支路，於本年二月開始分階段啟用。

(ii)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合約編號 CV/2012/09-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设工程－工程合約 3(包括南華莆與橋頭之間一段約 1 公里長的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在大窩西支路，承建商現正進行水管鋪設、建造隔音屏障和護土牆。在大窩東支路，承建商繼續進行拆卸舊有橋頭行車天橋，而水管鋪設工程現已完成 79%，新迴旋處的改善工程已完成 70%，預計可在 2017 年 3 月底重新開放。新的橋頭行人天橋已完成 66%，承建商現正進行橋面裝嵌工程。至於行車天橋工程，所有橋墩已經完成，橋面安裝工程亦已完成 78%。

(三) 改善鄉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組

135. 工作小組主席鄧銘泰議員報告，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i) 有關林錦公路交通的事宜

- 要求加快落實在林錦公路交匯處附近空地增設公共交通交匯處或巴士站。
- 運輸署已發出施工令移除新村出口近均益士多的枯樹。
- 要求運輸署移除坑下莆及梧桐寨村口的枯樹。

(ii) 改善汀角路交通安排

- 要求運輸署在汀角村村口對開的汀角路加設手按式行人過路燈。
- 龍尾泳灘開放後會增加汀角路的車流，要求運輸署重新考慮在汀角路開闢行車道往鳳園路。

(iii) 有關西沙路的交通事宜

- 因應實際需要及工程對居民造成的影響，工作小組同意運輸署的建議，暫時擱置馬牯纜村巴士站上蓋向後移的工程。
- 路政署正協調各個地下設施的供應商，以便盡快在西徑村增設手按式行人過路燈。

(四) 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工作小組

136. 胡健民副主席以工作小組主席的身分報告，工作小組近期沒有召開會議。他表示“2016至2017年度大埔區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嘉年華”及“2016至2017年度大埔區學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賽暨宣傳運動”已圓滿結束。上述兩個活動透過道路安全標語創作、填色比賽、頒獎典禮、嘉年華及攤位遊戲，帶出道路安全的訊息，吸引市民踴躍參與。

IX. 其他事項

(一) 要求港鐵向委員講解最新安保及應變措施

137.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分組車站經理李卓灝先生及助理公共關係經理梁文迪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他指秘書處早前收到羅曉楓議員及余智榮議員來函，要求港鐵派員在是次會議上向委員講解在近期縱火案後最新安保及應變措施。有關的信件內容見附件。

138. 羅曉楓議員介紹文件。他關注港鐵應對突發事故及風險安全管理能力，質疑禁售打火機等措施能否有效保障站內乘客的安全，並要求港鐵交代最新安保及應變措施。

139. 梁文迪先生感謝羅議員及委員會的關注。他強調安全是港鐵的首要考慮和任務。他表示在任何交通運輸系統裡，發生事故時，必須迅速和安全疏散乘客。港鐵和警方一直保持定期和緊密的溝通，遇上任何緊急情況，港鐵會立即通知警方，互相配合和跟進。港鐵有既定的應變預案應對不同的緊急情況，亦會定期舉行緊急情況的演練。

140. 李卓樞先生簡述當日發生事故的情況及港鐵的應變工作，重點如下：

- (i) 車長在得悉事故後，已第一時間按程序通知車務控制中心，並將列車駛往尖沙咀站，同時向車廂內的乘客作出廣播。
- (ii) 車務控制中心在收到車長的報告後，已即時通知車站、警方及消防處。
- (iii) 根據閉路電視片段，在晚上約 7 時 14 分已有港鐵職員在月台戒備，並在列車到站後安排車上的乘客離開車廂。
- (iv) 港鐵透過車站顯示屏、月台及大堂廣播，通知乘客疏散安排。
- (v) 疏散的秩序大致良好。事發後，大部分乘客於當晚約 7 時 19 分已經離開月台的樓層。其他留在月台的乘客經勸喻，亦於短時間內離開。
- (vi) 當時尖沙咀站有 25 名職員當值。事發後，港鐵即時從不同車站調派職員到尖沙咀站協助處理事故。於高峰時，在尖沙咀車站當值的職員有近 100 名。
- (vii) 港鐵公司一貫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車站及車廂內廣播、乘客資訊顯示屏，以及於港鐵網頁及智能手機程式“Traffic News”發布車務信息，包括突發事故。當晚亦從不同渠道通知乘客和市民有關的車務訊息。

141. 有關消防安全的關注，李卓樞先生回覆如下：

- (i) 車站及車廂的消防設備，符合設計及建造時的消防條例要求。
- (ii) 港鐵列車的車廂內有滅火筒設備，亦有適當標示指示滅火筒的位置。而車站月台亦設有滅火筒。

- (iii) 所有港鐵車站職員入職時，都需要接受火警訓練，亦會參與消防處的火警演習。港鐵亦要求職員每三年參加與火警相關的重溫課程，包括滅火筒的操作及訓練。

142. 梁文迪先生補充，為了進一步保障車站的安全，港鐵於 2017 年 3 月起禁止車站內商鋪售賣打火機。他強調港鐵十分關注今次事件，並已成立高級別的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視港鐵在今次事件上的處理手法、網絡安全程序、恢復服務的安排等，預計於本年四月向政府提交報告。

143. 區鎮樺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部份市民的危機意識薄弱，在事發時甚至只顧用手機拍照，建議港鐵研究邀請市民一同參與突發事故演習，同時加強公眾的應變能力。
- (ii) 詢問為何當車長通知車務控制中心發生事故後，月台上的職員仍然沒有配備滅火筒在場戒備。
- (iii) 詢問當車務控制中心收到車長報告後，是否已立即通報警方、消防處及將事件升級為嚴重事故，或是當列車駛入車站並經確認車廂內有火才通知有關部門及升級事故。
- (iv) 有市民報告在事發後仍然可以進入月台層，質疑當時車站是否人手不足。
- (v) 除了禁止車站內商鋪售賣打火機外，港鐵有否考慮其他措施加強車站安全，及於車廂及月台增設滅火設施。

144. 鄧銘泰議員認為突發事故無法預計，建議港鐵應在每個車站安排一名受專業培訓的車站安全主任，讓港鐵在事故發生時有能力控制場面，並向乘客作出正確的指示，提高整體應變能力。

145. 羅曉楓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港鐵是市民最常用的交通工具，因此委員亦十分關注港鐵有沒有能力處理這類突發事故，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
- (ii) 希望港鐵可多聽取委員的意見，了解車站的實際情況。
- (iii) 鑑於事發現場有部份市民只顧拍攝，認為港鐵應加強宣傳糾正這些不合適的行為，並安排人手在現場指揮及疏散乘客。
- (iv) 建議警方就港鐵的安全問題推出相應配合措施。
- (v) 建議針對不同類型的火種及易燃物，在車站增設相應的滅火設施。
- (vi) 建議在車站增設清晰指示牌，引導乘客如何安全離開車站。

(vii) 車站外熙來攘往，建議在車站外尋找合適位置劃設疏散點，方便乘客逃生，並作出相應人手安排，防止市民在事發時進入車站。

(viii) 認為很多商鋪都位於收費區外，禁止車站內售賣打火機作用不大。

146. 梅少峰委員建議港鐵在車廂內放置更多不同用途的滅火設備，並拍宣傳片，向市民展示車站及車廂內滅火筒的存放位置。此外，他亦建議港鐵舉辦更多大型演習，增加處理突發事故的能力。

147. 黃碧嬌議員建議港鐵可以效法醫院的做法，在地面劃設不同顏色的線條，指引乘客到不同的地方，如詢問處、轉乘巴士站等，並推出宣傳片向市民介紹新安排。此外，她指每當鐵路服務受阻，港鐵便會使用現時 A47X 號線位於大埔墟港鐵站的車站，作為接駁巴士的車站。由於 A47X 號線巴士的營運商是龍運而不是港鐵，港鐵不一定可以使用該處作為接駁巴士車站。因此她再次要求有關方面將 A47X 號線車站的位置，還原為 71S 號線的車站，否則當事故發生時，港鐵便沒有車站可用。

148. 有關職員定期訓練的查詢，李卓灝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港鐵聯同警方及消防處每年為員工舉辦 12 至 15 次演習，模擬緊急及重大事故，測試疏散及緊急應變程序。港鐵透過提供重覆的演習及訓練，確保員工熟習應變程序內容及施行方法。
- (ii) 上一次大型演習在 2016 年 11 月舉行，共有二千人參與，包括港鐵車站職員、列車車長及公眾人士等。因應今次的懷疑縱火事件，政府及港鐵會加強及加密演習。

149. 梁文迪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重申車長在得悉事故後，已第一時間按程序通知車務控制中心，同時向車內的乘客作出廣播。車務控制中心亦已即時通知警方及消防處。
- (ii) 根據閉路電視的片段，當時疏散的秩序良好，於晚上 7 時 19 分大部分乘客亦已經離開月台的樓層。
- (iii) 留意到有市民在現場拍照的情況，惟在港鐵職員的勸喻下，他們亦已於短時間內離開車站。
- (iv) 事發時尖沙咀站有 25 名職員當值。在事件發生後，港鐵已於其他車站調派職員到尖沙咀站協助處理事故。於高峰時有近 100 名職員當值。

- (v) 禁售打火機的安排適用於所有港鐵站內的商鋪，包括於收費區外和內的商鋪。
- (vi) 港鐵一直有進行公眾教育，向市民宣傳處理突發事故的方法。自2004年的列車火警事件後，港鐵已改善措施及加強公眾教育。
- (vii) 港鐵已成立高級別的檢討委員會，而如何加強公眾教育亦是委員會檢討的範疇之一。
- (viii) 有關鐵路安全的問題，港鐵附例第23A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以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火災危險的方式將任何已燃點的煙頭、火柴、煙草、液體、物質或任何其他東西放置或拋棄在鐵路處所。而港鐵附例第39條亦訂明任何人不得攜帶受《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的條文所規限的物質或其他東西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 (ix) 他備悉有關大埔墟港鐵接駁巴士車站的意見，並會交由港鐵巴士部跟進。

150. 羅曉楓議員認為各個車站的結構及地理環境亦不盡相同，因此建議港鐵每年在所有車站進行最少一次演習，並向區議員提供有關演習的資料及報告等。

151. 主席請港鐵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如何加強安保工作。

(二) 要求改善 E41 號線巴士在機場總站的上蓋設施

152. 劉勇威議員指出，最近 E41 號線於機場的車站位置有所更改，而新位置的車站的上蓋太高，未能為候車乘客遮擋太陽及雨水，因此希望運輸署及龍運跟進有關情況。

153. 羅耀華先生回應，龍運會檢視有關情況及研究如何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

(三) 要求運輸署重新考慮延長村巴 NR533 的服務時間

154. 鄧銘泰議員表示，他與嵐山管理公司曾去信運輸署要求延長村巴 NR533 的服務時間，但被運輸署駁回。他不希望運輸署只參考村巴的使用率便否決有關申請。他指由於村巴的目的地與現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不同，因此有需要延長服務時間，照顧居民出入的需要，希望運輸署重新考慮並給予回覆。

155. 羅家勤先生表示運輸署收到有關信件，稍後會作出書面回覆。

(四) 跟進擴闊太和巴士站停車灣位事宜

156. 周炫瑋議員希望運輸署報告上述事宜的跟進情況。

157. 王志軒先生表示，他知悉運輸署早前已與周議員到現場視察，他將於會後與周議員聯絡及跟進情況。

(五) 要求提前在富亨邨巴士總站加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

158. 梅少峰委員表示九巴即將在大埔區超過 100 個巴士站加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但富亨邨的巴士總站則預計到 2019 年才落實加裝。他希望九巴盡快加裝有關設施。

159. 羅家勤先生表示會與九巴跟進有關建議。

(六) 要求關注巴士站違泊問題

160. 劉勇威議員表示大埔區內不少巴士站違泊問題嚴重，除了運頭塘的巴士站外，平安里、廣福道及榮暉花園巴士站等都有違泊問題，阻礙市民上落巴士，希望運輸署及警方關注情況。

161. 黃富慈先生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警方交通部跟進。

(七) 寶鄉邨對外馬路的交通事宜

162. 區鎮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寶鄉邨對外馬路中間有分隔欄，大型車輛無法於該處調頭；如該處有違泊情況，則連私家車亦沒有足夠位置調頭；而寶鄉邨的停車場爆滿，排隊的車輛亦阻礙其他車輛調頭，因此他要求運輸署檢視是否需要修改或縮短分隔欄的設計。
- (ii) 留意到有政府車輛在該處停泊，擔心其他駕駛人士誤以為可以在該處合法泊車。
- (iii) 建議將路中間的分隔欄向社區中心的方向遷移，藉此解決社區中心外違泊的問題，亦可擴闊另一邊的路面，以減少因寶鄉邨停車場外排隊的車輛所帶來的影響。

- (iv) 停車場出口近中間分隔欄及燈位前的位置經常有車輛停泊，容易令隨後的駕駛人士誤以為這些車輛正在等候交通燈，因而浪費時間等候。

163. 黃建男先生回應，由於附近有工程正在進行，大型車輛的數目因而有所增加，加上部份泊位暫時被取消，所以違泊的情況可能加劇。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及在除去這些短期性的影響後，研究是否需要進行道路改善措施。

164. 主席認為有關的情況已出現一段時間，建議運輸署到場視察及了解情況。

X. 下次會議日期

16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1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5 月